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5180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志敏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碧云路211号8幢1单元502室

代理机构 河源市绿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散发和发布广告材料（散页印刷品、说明书、印刷品和样品）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进出口代理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饭店商业管理